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28/11-12號文件

檔 號：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保安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在2011-2012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並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在2012年7月11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1998年7月8日通過，並於2000年12月20日、2002年10月9日、2007年7月11日及2008年7月2日修訂的一項決議案，成立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和研究與保安、公安、貪污、國籍及入境事務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I**。

3. 2011-2012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由22名委員組成。涂謹申議員和劉江華議員分別獲選為事務委員會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

主要工作

禁毒工作

校園驗毒

4. 事務委員會曾聽取有關大埔區校園驗毒試行計劃(下稱"試行計劃")(2010-2011學年)評估研究的簡介。

5. 部分委員認為，試行計劃已取得正面的成果。鑒於試行計劃效果理想，加上其他地區的學校已表明有意參與試行計劃，他們建議當局考慮編配資源予部分其他地區，以便在該等地區推行禁毒工作。

6. 然而，有意見認為，試行計劃未能為學生提供協助，打擊毒品源頭更為重要。據悉，試行計劃的學生參與率由2009-2010年度的61%下跌至2010-2011年度的55%；當局聲稱試行計劃獲得家長和學生的支持，無法令人信服。當局應考慮就試行計劃進行檢討。

7. 據政府當局表示，含驗毒元素的健康校園計劃的目的，在於把試行計劃推展至其他學校。當局已與其他地區的學校就參與健康校園計劃展開討論，至今已有40多間學校參與此項計劃。政府已採取不同的措施(包括執法)，在各層面打擊毒品問題。試行計劃的目的並非在於識別及懲罰吸毒的學生，而是要提高學生對毒品禍害的意識和瞭解，從而協助他們建立正面的價值觀。試行計劃於2010-2011學年的學生參與率相對較低，是由於部分學生在先前一年已參與該計劃。

8. 關於為家長提供支援服務，事務委員會獲告知，過往年間，民政事務總署一直有向全港18區提供資源，以舉辦禁毒活動。至於協助家長的資源，已納入健康校園計劃，包括為家長舉辦講座和活動。此外，當局亦設有一條查詢熱線，在有需要時為家長提供相關資料和協助。部分地區組織亦會協助接觸在職家長，並給予他們適當的協助。

社區為本驗毒計劃

9. 事務委員會察悉並關注到，政府當局建議在2012年下半年進行公眾諮詢工作，以推展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有關強制驗毒的建議。在2008年，專責小組建議原則上應引入新法例，以賦權執法人員要求被合理懷疑吸毒者接受驗毒。不過，多項重要的問題，包括涵蓋範圍、人權問題、對其他法律及執法行動的影響、資源及推行細節，應予以慎重考慮。鑒於其他司法管轄區亦沒有推行此類強制驗毒計劃，加上有關建議會損害個人私隱、人權及市民的自由，委員對於政府當局的建議，普遍表示有強烈保留。

警方處理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的事宜

10. 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內，事務委員會繼續監察警方處理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的手法。

在新政府總部進行公眾集會及遊行至新政府總部

11. 委員關注處理新政府總部公眾集會的手法，以及前往新政府總部的遊行路線。部分委員認為，警方有責任利便市民表達意見。警方應與公眾遊行主辦單位聯絡，並事先商定遊行路線，以確保公眾遊行可以和平的方式進行，此點相當重要。演藝橋有多段梯級，殘疾人士和長者根本無法使用，所以有必要確保示威者可全程在平地上遊行至新政府總部。在2011年9月24日的公眾遊行期間，警方應實施臨時封路措施，讓示威者橫過夏愨道，前往新政府總部。

12. 據政府當局表示，警方事前曾與主辦單位溝通，但部分參加者的行為不受主辦單位控制，偏離了原先協議的安排。公眾遊行應否使用演藝橋，取決於參加者的組合，以及與主辦單位就採取甚麼相關措施以減低所涉風險而達成的協議。如果主辦單位拒絕使用演藝橋進行公眾遊行，警方會與他們商討有何其他路線可作替代，以利便遊行人士前往新政府總部。關於實施封路措施，警方須在遊行人士到達之前花一段時間才能阻截車輛交通，而封路時間的長短取決於遊行的速度。警方的政策是盡量減少對市民造成的不便。

13. 部分委員深切關注到，新政府總部東翼前地(下稱"前地")面積寬廣，但示威者卻不准進入該區，而被迫使用添美道的行人路。委員詢問有關在新政府總部舉行公眾集會和接收請願文的安排。

14. 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從周一至周日，市民均可在前地外面的添美道行人路向政府遞交請願文。代表有關政策局的職員或保安員會接收市民的請願文，而警方則會代表行政長官接收市民的請願文。此外，個別人士或團體代表可於舉行行政會議例會當日，在行政長官辦公室正門外的指定區域向行政長官及行政會議成員遞交請願文。經申請並獲行政署批准後，市民可於周日及公眾假期在前地舉行公眾集會。新政府總部東翼是供市民前往新政府總部的唯一入口，而前地主要供車輛於平日進出和上落客。有關的指引及申請程序已上載於政務司司長辦公室的網站，供市民參閱。政府當局尊重市民表達訴求的權利，同時亦須維持公共安全和新政府總部的有效運作。

15. 部分委員認為，當局不准市民於周六在前地舉行公眾集會，是不可接受的。據政府當局表示，個別政策局安排周六在新政府總部與公眾會面，因此有必要確保前地可供市民乘車抵達和作為落客點。鑒於新政府總部遷入啟用不久，當局會監察和檢討市民在周日使用前地的情況。

使用胡椒噴霧

16. 部分委員關注警方使用胡椒噴霧對付示威者的情況。他們詢問，2012年4月1日在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下稱"中聯辦")門外示威進行期間，警務人員是否獲准拿走示威者的眼鏡，並向他們的眼睛噴射胡椒噴霧。

17. 據政府當局表示，當參與公眾集會或遊行的人士以暴力衝擊警方防線，而警方已採用可行方法，仍未能阻止示威者的暴力行為時，警方可能會使用胡椒噴霧，以抵禦示威者的襲擊，或阻止示威者繼續衝擊警方的警戒線。此外，還有其他情況，警方需要使用胡椒噴霧，例如活動結束後遊行人士拒絕離開現場，引致交通阻塞。當警務人員使用胡椒噴霧時，他們必須確保符合使用最低程度武力的原則。在正常情況下，即使示威者配戴了眼鏡，使用胡椒噴霧亦可發揮作用。

在中聯辦門外的示威活動

18. 委員關注到，中聯辦門外設有大型花槽，造成路面狹窄，難以容納鐵馬及不同人士，包括警方、示威者、記者及行人。部分委員認為，警方在處理中聯辦門外的公眾集會及遊行時，有政治上的考慮，而且遏制言論自由。

19. 據政府當局表示，花槽是地區設施，設置已有多時；而設置花槽時，已考慮地理上的特點。花槽與示威者的行動毫不相干，警方會不偏不倚地履行職責。

檢控示威者

20. 部分委員深切關注到，近期公眾集會或遊行參加者被拘捕和檢控的情況有所增加。部分委員指出，在2012年3月6日有關2012-2013年度財政預算案的示威中，有113人被拘捕，4人被檢控；他們質疑政府的檢控政策。

21. 政府當局解釋，警方會以是否有足夠證據支持某人干犯相關罪行的指稱，作為採取拘捕行動的依據。在決定應否提出檢控時，警方會考慮涉嫌犯罪行為的實際情況及搜集所得的證據，並在有需要時尋求律政司的意見。律政司的檢控官會按照《檢控政策及常規》所載的既定原則，獨立地就每宗案件的情況決定是否提出檢控。警方已就有關2012年3月6日示威活動被捕人士的檢控事宜諮詢律政司。

22. 部分委員促請警方檢討處理公眾集會和遊行的手法，避免與這些活動的參加者發生衝突，導致更多人被捕。

檢討政要訪港期間的保安安排

23. 國務院副總理李克強先生(下稱"副總理")於2011年8月16日至18日來港進行官式訪問。在是次官式訪問(包括在香港大學(下稱"港大")和麗港城進行訪問)期間的保安措施及傳媒採訪安排引起關注。投訴警察課接獲多宗投訴，調查結果已交由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下稱"監警會")按照投訴警察的機制進行覆檢。

24. 同時，因應有批評指警方濫用權力和港大放棄核心價值，港大校務委員會決定成立一個檢討小組，就與2011年8月18日百周年校慶典禮有關的事宜，包括2011年8月18日港大校園的保安安排，進行內部檢討。

25. 事務委員會在2012年2月、3月及6月的會議上跟進政要訪港期間的保安安排。

警方就警務安排進行的檢討

26. 繼副總理於2011年8月訪港後，警方已就有關的警務安排進行檢討。部分委員表示強烈不滿，認為該檢討僅側重於透過期望管理與傳媒和市民溝通的策略，而非一項平衡表達意見的權利和保安問題的檢討。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就副總理採取的保安行動是根據風險評估擬定的，以確保副總理的人身安全；這有別於一般情況，即公眾集會及遊行的羣眾可靠近示威的目標人物。

27. 委員質疑為何多項與保安安排有關的事宜未有納入檢討範圍之內，當中包括警方在麗港城把一名市民抬走、設置偏遠的指定採訪區和示威區、對記者進行保安檢查，以及在港大校園內非法禁錮3名學生。政府當局解釋，投訴警察課已接獲對有關事宜的投訴，並正就投訴進行調查，因此警方不宜再作評論。

港大檢討小組的報告

28. 2011年8月18日港大百周年校慶典禮檢討小組向港大校務委員會呈交的報告(下稱"報告")於2012年2月3日發表。事務委員會曾與港大的代表討論報告中就保安安排所作的檢討。

29. 委員關注到，對於警方於2011年8月18日在港大校園內使用武力把有關的3名學生(下稱"該3名學生")從梁銻瑀樓LG2樓層推至梯間一事，港大與警方各有不同的意見。委員詢問港大與警方有否就在校園內使用武力達成協議，以及使用武力是否恰當。據港大表示，港大與警方訂有協議，警方會在港大職員無法處理情況時提供協助。不過，港大不願見到警方在校園內使用武力。即使港大保安人員屢勸該3名學生離開不果後要求警方提供協助，除使用武力外，警方亦應有其他方法，因為當時該3名學生的行為並無挑釁性且頗為和平。因此，檢討小組所得的結論是：不論協議為何，警方使用武力都是不必要和不合理的。

30. 據政府當局表示，港大保安人員曾請警方在他們要求該3名學生離開不果後提供協助；前線警務人員對此有合理和清晰的瞭解。在過程中，警方採取了有效和適當的方法，把該3名學生移離禁區，因為禁區只容許獲授權人士進入，他們不得在該處逗留。前線人員已遵照規限警方使用武力的內部指引。警務人員會於履行職務時行使其權力。

31. 委員質疑，港大校長曾與警方G4(保護要人組)高級人員就警方在大學校園內採取行動的準則和程序進行溝通，但為何沒有備存相關紀錄。委員促請港大及警方認真考慮擬定協議，指明港大校長與警務處處長須就日後在港大校園舉辦重要活動的保安行動進行初步接觸。

《監警會就李克強副總理訪港而衍生的投訴個案審查中期報告》

32. 部分委員察悉並關注到，2012年5月3日發表的《監警會就李克強副總理訪港而衍生的投訴個案審查中期報告》(下稱"中期報告")揭示，投訴警察課拒絕讓監警會獲取警方的行動指令。據監警會表示，為找出有關警方於將來計劃和實行對政要人物的保安行動有何改善空間，以及在監警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警務處處長和／或行政長官作出相關建議，監警會認為有需要參閱警方的有關行動指令，以履行其法定職能。有份參與保安行動的督察級或以上的警務人員已可知悉警察總部所發出的有關行動指令，而警長級以上的警務人員亦可得悉由警區層面所發出的行動指令。因此，容許監警會在保密的情況下閱覽有關的行動指令，讓監警會可妥善地履行其職責，並不會如投訴警察課所聲稱，嚴重影響警方於日後進行類似保安行動的效果。故此，監警會已行使《監警會條例》所賦予的權力，要求投訴警察課提交文件。至於中期報告未有觸及的事項，將會在監警會的最後報告中討論。

截取通訊及監察

33. 事務委員會繼續監察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宜，並曾討論政府當局就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下稱"專員")向行政長官提交的2010年周年報告(下稱"2010年周年報告")中所提事項進行研究的結果。

專員聆聽截取成果的權力

34. 部分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沒有採納專員在2009年4月提出的建議，賦權專員及其指定人員檢查截取及秘密監察成果。這些委員贊同專員的意見，認為賦予專員聆聽和檢視截取及監察成果的權力，可對不守法規或隱瞞情況發揮強力的阻嚇作用。他們認為，專員應獲明文賦權聆聽截取成果，從而有效地監察執法機關遵從《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第589章)規定的情況。

35. 政府當局表示，原則上對專員所提有關賦權他聆聽截取成果的建議並無異議，但其他奉行普通法的司法管轄區並無賦予類似監管機構此項權力，故認為有必要研究有關建議和進行諮詢。依政府當局之見，應在保障私隱和利便專員履行監管職能之間取得平衡。政府當局正全面檢討《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有關建議會在檢討過程中予以考慮。

36. 事務委員會獲告知，政府當局會考慮2010年周年報告所載專員提出的建議，整理在諮詢過程中接獲的意見，以及在檢討工作完成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修訂《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的建議。

37. 部分委員估計修訂《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需時，故要求政府當局研究可否在修訂該條例前推行臨時行政措施，讓專員聆聽截取成果。專員有需要藉此項措施，以審查違規個案和核實執法機關人員的聲稱。政府當局答應徵詢律政司的意見，並參考海外國家的做法，研究在現行《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下專員可否獲小組法官授權聆聽截取成果，然後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法律專業保密權

38. 部分委員關注到，執法機關提出截取通訊的要求，而所得資料享有或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此等要求日益增多，但專員卻無法核實該等個案。

39.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執法機關如進行可能涉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的行動，或在無意間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便須通知專員。執法機關的申請人須在用以支持他的申請的誓章或陳述內，說明他對可能涉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的評估。應專員的要求，所有截取成果及相關紀錄已予保存，以便專員及其指定人員就特殊個案或隨機抽取的個案查核截取成果；另設有稽核紀錄，記載所有取用截取成果的情況。為免被視為行事凌駕法律，專員選擇暫時不聆聽截取成果，直至對《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的有關修訂獲制定成為法律為止。

檢討《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

40. 因應委員對全面檢討《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的進度的關注，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在首輪諮詢中已就有關的立法建議諮詢主要持份者，包括小組法官、兩個法律專業團體、本地多間大學的法律系、記者協會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當局正進行第二輪諮詢，就有關的立法建議(包括專員在2010年周年報告中提出的最新兩項法例修訂)諮詢相同的持份者。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亦應就有關的立法建議諮詢公眾。

有關2010年周年報告的議案

41. 在內務委員會的支持下，事務委員會主席在2012年1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專員的2010年周年報告動議議案辯論。

大亞灣應變計劃

42. 繼於2011年3月發生福島第一核電廠事故(下稱"福島事件")後，政府當局就大亞灣應變計劃進行全面覆檢。覆檢工作涵蓋多個範疇，包括檢討適用情況、國際最新核安全標準及應變措施、核事故通報機制、香港的輻射監測及評估工作、應急準備工作，以及應變計劃啟動後的措施和工作等。事務委員會一直密切跟進有關大亞灣應變計劃的事宜。

加強大亞灣應變計劃的框架建議

43. 委員對全面覆檢大亞灣應變計劃所得的結果及為加強有關計劃而提出的建議表示關注，尤其是繼福島事件後維持20公里半徑範圍的緊急應變計劃區1。據政府當局表示，大亞灣應變計劃現行20公里半徑範圍的緊急應變計劃區1的安排，是

當局在持續進行的覆檢工作中審慎檢視經更新及最新的風險考慮因素和參數後擬訂出來的。事前詳細規劃防護措施至合理程度，可於一旦發生更加嚴重的意外事故時，作為擴展措施的基礎。委員察悉，即使當局採納30公里半徑範圍的緊急應變計劃區1的安排，亦只會牽涉額外約1 000名居民；他們促請政府當局重新審慎考慮緊急應變計劃區1的涵蓋範圍。

44. 委員關注到，當局有否與內地有關當局進行溝通，磋商在一旦發生緊急核事故時的港人撤離計劃，以及有關孕婦、初生嬰兒及其父母的緊急撤離計劃。委員獲告知，政府當局有就通報制度與內地有關當局進行溝通，但雙方並無制訂任何撤離計劃。根據國際原子能機構的通用標準，就成人所訂的撤離計劃與就孕婦、初生嬰兒及其父母所訂的並無分別。

45. 委員詢問當局，一旦發生緊急核事故，食物及食水的防護措施。據政府當局表示，覆蓋整個香港地域的85公里範圍已被列為緊急應變計劃區2，當局會監控從大亞灣核電站周邊地區進口、區內生產或供應的食物、活生食用動物和食水。當局已與內地有關當局達成協議，就進口大亞灣核電站50公里範圍內所生產的食品推行防護措施，以確保食物安全。至於對食物供應的關注，委員獲告知，雖然內地是本港最重要的食物供應來源，尤其是新鮮食品，但從大亞灣核電站附近一帶進口的食物僅佔一小部分。當局向委員保證，即使發生核事件(儘管機會不大)，香港亦可有既充足又穩定的活生和新鮮食物供應。

46. 委員又關注到，當局會否在大亞灣各個核電站的使用年期完結後繼續使用核能。政府當局表示會參照國際標準及其他國家繼福島事件後檢視其標準的情況，就香港所使用的能源類別進行檢討。

香港的食水供應

47. 委員察悉，香港的食水主要來自東江(約佔70%至80%)及從香港集水區收集所得的雨水(約佔20%至30%)；他們關注到香港的食水供應，以及一旦大亞灣核電站發生核事故，所有食水來源可能會受到污染，同時有可能出現下述情況：在下雨時，上空的煙羽會隨風飄至深圳水塘(東江水經此水塘輸送到香港)、萬宜水庫和船灣淡水湖，而在這些水塘所積聚的輻射物質，會導致香港所有食水供應來源受到污染。

48. 據政府當局表示，鑒於東江、萬宜水庫和船灣淡水湖的不同地理位置，加上氣象方面的特定要求，這些主要食水來源

根本沒有可能會同時受到污染。事實上，內地有關當局一直密切監察東江水的輻射水平。根據英國原子能管理局的顧問報告，即使大亞灣核電站發生嚴重核事故，對香港食水供應的影響只會相當輕微。鑒於香港的濾水廠有減低食水輻射水平的能力，萬宜水庫和船灣淡水湖的食水污染不會超出輻射控制水平。經處理的食水可供安全飲用。

事故後果評估

49. 委員察悉並關注到，政府當局曾使用事故後果評估系統，評估和模擬一旦大亞灣核電站發生"S3"級別事故(即僅洩漏少量放射性物質)，輻射洩漏可能引致的後果；而在部分其他國家，應變計劃是根據最嚴重的"S1"級別事故擬定的。他們質疑，當局使用"S3"源項而非"S1"源項，作為大亞灣應變計劃的依據，有何考慮因素。部分委員認為，大亞灣應變計劃應由以"S3"源項改為以"S1"源項為依據，以釋除市民的疑慮。

50. 據政府當局表示，大亞灣核電站屬法國設計的核電站，備有壓水式反應堆的堅固安全殼結構。鑒於法國本地監察機關曾研究"S1"至"S3"等不同的事故情況，並經考慮反應堆的類別及所需的防護措施後，才擬訂以"S3"源項為依據的應變計劃；大亞灣應變計劃亦以"S3"源項為依據。當局相信，發生"S1"級別事故的機會相當輕微。此外，壓水式反應堆內的過濾系統可把事故級別由"S1"減輕至"S3"。法國專家曾到大亞灣核電站視察，認為以"S3"級別事故為依據的防護措施切實可行。

51. 為回應委員查詢以"S1"級別事故為依據的應變計劃所造成的資源影響，政府當局提供不同的技術背景和3類事故背後所持的具體概念。政府當局強調，應以科學理據而非財務影響，考慮採納"S1"源項作為評估事故後果的依據。

旅客自助出入境檢查系統(下稱"e-道")

e-道的保安問題

52. 繼於2012年1月有報章報道指，一名記者使用在互聯網上有售的某種物料製成的偽造指紋成功通過e-道後，事務委員會十分關注e-道的保安問題。部分委員認為，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和系統承辦商沒有妥善地就e-道進行定期檢查和維修，亦沒有留意最新的技術。委員關注到，自2004年引入e-道以來，有否任何因e-道失靈而造成其他闖關個案的紀錄。委員又關注到，最壞的情況是，在發現失靈之前，該條e-道在某一段時間內已讓相

當數目的旅客通過。此外，委員質疑出入境紀錄的準確性。委員建議增加檢查e-道的次數，並詢問當局有關該條e-道的維修資料。

53. 據政府當局表示，這是首次有旅客利用乳膠指紋模型成功通過e-道。當局每6個月會就每條e-道進行定期檢查和維修一次。倘有需要，亦會就e-道進行額外檢查。在事件發生後，當局關閉該條e-道，並把其指紋掃描器拆除及送交製造商作詳細檢查。在等待調查事件的全面報告時，入境處利用該名記者所提供的指紋模型及其他偽造指紋，對所有e-道進行徹底測試，發現其他e-道全部安全可靠，而旅客出入境紀錄亦準確無誤。

非本地孕婦的出入境檢查

54. 委員關注到，非本地孕婦亦可以經常訪港旅客身份，登記使用e-道服務。委員察悉對處於懷孕後期(即懷孕28週或以上)的訪客實施的出入境管制措施，即訪客須接受入境檢查；除非她們能夠出示由本地醫院發出的預約確認書，否則可能會被拒入境。委員詢問當局，倘若有非本地孕婦使用e-道服務，將按何程序實施該項措施。委員亦關注入境處有否足夠人手進行該等入境檢查，以及入境處人員是否獲賦權力要求可疑訪客進行身體檢查。據委員瞭解，出入境管制站只有數名醫生駐守；他們質疑若在過程中不進行超聲波檢查，如何能證實訪客處於懷孕後期。

55. 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在出入境管制站，不論訪客選擇使用e-道或傳統出入境櫃檯，健康監察助理均會先憑肉眼觀察，以助評估她們的身體狀況。每3條e-道會有一名督導員駐守，而e-道系統則檢查旅行證件和核查查出入境紀錄資料，讓督導員可更集中地辨別訪客是否處於懷孕後期。e-道的透明設計，與傳統出入境櫃檯相比，更方便督導員評估訪客所處的懷孕階段。督導員是入境事務主任，他們獲充分賦權履行有關出入境管制的職責。督導員所行使的權力，與在傳統出入境櫃檯的入境事務主任所行使的權力無異。視乎能否出示由本地醫院發出的預約確認書，懷疑處於懷孕後期的訪客會被要求接受問話，以及出示由本地醫院發出的預約確認書。如果出入境管制站有醫生在場，入境處人員會就有關訪客的狀況徵詢醫生的意見。如果管制站沒有醫生在場，而入境事務主任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關訪客有意在港分娩，該等非本地孕婦可能會根據現行政策被拒入境。

進一步加強系統

56. 委員察悉，入境處已於2010年完成第三代資訊系統策略檢討，並正進行可行性研究，包括有關出入境管制系統的技術檢討，以提高系統的性能及出入境檢查的效率。入境處擬研究的其中一個範疇，就是應否引入第二生物識別技術，例如容貌識別技術，以加強出入境服務。鑒於相關技術多年來發展迅速，委員認為政府應加快步伐，採用在市場上可供使用的最先進技術。部分委員原則上支持採納容貌識別技術，並詢問當局何時落實有關安排，以及如何加強保安。委員又要求當局澄清，倘若同時應用指紋辨識和容貌識別技術，辦理出入境檢查的過程會否延長。

57. 據政府當局表示，容貌識別在過往年間的發展已非常發達，其準確程度與指紋識別不相伯仲。應用容貌識別技術可提供雙重保安措施，有助加強e-道系統的保安。鑒於全球發展電子文書和自助出入境檢查服務，加上須按其他國家或地區各個出入境當局的要求把數碼相片加入電子旅行證件，入境處正研究採用第二生物識別技術，包括同步應用指紋辨識和容貌識別技術，以及在識別過程中提升安全性。當局向委員保證，儘管至今尚未就是否採用第二生物識別技術作出決定，處理時間不會延長。

內地孕婦來港分娩

58. 在2011年，大量"雙非孕婦"(即配偶為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內地孕婦)湧港分娩，備受公眾關注。事務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討論處理內地孕婦來港分娩問題的出入境管制措施。

59. 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所採取的措施，是否有效防止內地孕婦"衝關"來港分娩。委員又詢問，派駐各出入境管制站的人手，是否足以堵截該等沒有本地醫院發出的預約確認書的內地孕婦。

60. 據政府當局表示，自2011年12月起，入境處全面加強對非本地孕婦的出入境管制措施。入境處已透過內部調配人手，加強在各主要管制站截查非本地孕婦。衛生署亦自2012年2月底開始，增派18名健康監察人員(合共42人)在管制站協助有關的監察工作。由於發現部分未經預約而衝公立醫院急症室分娩的非本地孕婦在香港逾期逗留，入境處會加強執法及遣返逾期逗留孕婦的行動。入境處已加強與警方合作，對違法安排非本地孕婦來港分娩的中介人或中介人公司，進行調查及搜集證據。

61. 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沒有預約確認書而衝公立醫院急症室分娩的內地孕婦人數，由2011年最後4個月每月平均150人的高峰，下跌至2012年1月至4月期間每月平均90人。有關數字於2012年5月進一步下跌至45人。

62. 委員籲請政府當局加強與內地有關當局合作，攜手從源頭打擊"雙非孕婦"來港分娩的問題。據政府當局表示，入境處與內地當局一直保持緊密聯繫，遏止未經預約的內地孕婦冒險衝急症室分娩。自2011年開始，入境處向內地當局提供被拒入境的內地孕婦名單，以協助內地當局作出適當的跟進，遏止孕婦罔顧安全，在臨盆一刻才衝急症室分娩。

其他事項

63. 事務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討論其他事項，包括紀律部隊就案件發放信息的事宜，以及2011年的罪案情況。

64. 當局亦曾就多項立法和撥款建議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當中包括：建議修訂《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修訂《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的附表；於禁毒處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在政府飛行服務隊開設一個助理飛機工程師的新職級；入境處新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在消防處開發資產管理及保養系統；更換懲教署船隻"善衛號"；更換香港海關一艘高速截擊艇及消防處的七號滅火輪及3輛旋轉台鋼梯車；屯門虎地紀律部隊宿舍重建計劃；及上水彩順街救護站興建計劃。

曾舉行的會議

65. 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內，事務委員會共舉行了17次會議。事務委員會亦曾聽取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就其2010年周年報告所作的簡報。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7月5日

**立法會
保安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保安、公安、公眾安全、貪污事宜、國籍及入境事務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立法會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11-2012年度委員名單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副主席	劉江華議員, JP
委員	何俊仁議員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詹培忠議員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合共：22位委員)

秘書 湯李燕屏女士

法律顧問 馮秀娟女士

日期 2012年7月3日